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
有關向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與向廣東森島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有關之額外恒生銀行擔保(「該公佈」)相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額外恒生銀行擔保之資料之通函(「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供核數師編製與營運資金充足性有關之告慰函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